

右玉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右政土告字〔2020〕17号

根据《土地管理法》，为了公共利益需要，2020年6月3日，右玉县人民政府发布了征收土地启动公告，经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右玉县人民政府决定，拟征收大马营村集体土地0.1780公顷，并组织自然资源、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乡镇：元堡子镇

二、被征地村民委员会：大马营村民委员会

三、权属状况：大马营村集体土地

四、征收面积范围：大马营村（以勘测定界报告为准）

五、土地调查现状：拟征收土地总面积0.1780公顷（2.67亩），全部为集体土地，承包到户。

六、征收目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征收土地。

七、补偿标准金额：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晋政发〔2020〕16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拟征收土地位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东南工矿发展区，地类为农用地0.1780公顷，征地总费用47098.8元。

八、补偿费支付方式：由镇政府和村委会实施。

九、补偿费支付对象：被征地村集体及被征地农户。

十、安置方式：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十一、社会保障：按照晋政办发〔2019〕10号执行

十二、公告方式：张贴

十三、公告时间：从2020年7月3日起至2020年8月20日止

十四、公告地点：村、镇政府公示栏

十五、补偿登记时间、地点等事项：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月的时间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者其它有关土地权属证明材料到村集体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十六、异议反馈渠道：被征地村集体及相关权利人对征地补偿等有不同意见的，自发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意见用书面形式送达右玉县自然资源局401室，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十七、复议诉讼权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相关规定执行。

联系人：苏静

联系电话：13593455865

